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 行 名 稱	說明
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	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	本要點修正內容增加在申
業 <u>及管理</u> 要點。	結作業要點。	請、審核及稽核等各階段之
		 管理程序,爰修訂本要點名
(要點名稱)		稱。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一、為提供各機關應用戶役政	一、為提供各機關應用戶	文字酌作修正。
資訊・發揮資訊資源共享	役政資訊 <u>之需求</u> , <u>以</u>	
效益,提高行政效能,確	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	
保資訊安全,特訂定本要	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黑占。	o	
(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連結作業,指	二、本要點所稱連結介面	一、連結應用軟體由原連結
内政部開發之 <u>連結介面、</u>	<u>係</u> 指內政部開發之連	介面,增列電子閘門及
電子閘門及資訊中介服務	結作業應用軟體及作	資訊中介服務。
<u>等</u> 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	業程序。	二、為明確連結作業資料提

連結作業資料提供方式為		供方式・爰將現行規定
線上資料查詢、檔案傳輸		第七點移列本點第二
及磁性媒體交換。		項。
		三、配合資料提供方式更具
(定義)		彈性及多樣,爰將現行
		規定第七點「資料查詢
		傳輸」及「磁帶交換」
		依序修正為本點第二
		項「資料查詢」及「磁
		性媒體交換」。
三、連結作業以各公務機關為	四、戶役政資訊以各公務	一、點次變更。
連結對象。	機關為連結對象。	二、文字酌作修正。
(連結對象)		
四、戶役政資料提供範圍如下	三、戶役政單位經由連結	一、點次變更。
<u>:</u>	介面提供戶籍資料、	二、戶役政資料提供範圍分
(一)戶籍資料。	人口統計資料及兵籍	為四款,以臻明確。
(二)戶籍登記申請書資	資料・其資料項目依	三、現行規定資料項目原於
<u>料。</u>	內政部訂定之「各機	作業手冊規定・為利申

(三)人口統計資料。

(四)兵籍資料。

前項各款用詞,定義如下

<u>:</u>

(一)戶籍資料:指依據

戶籍登記項目建置

之個人及全戶資料

(二)戶籍登記申請書資

料:指辦理各項戶

籍登記之申請書。

(三)人口統計資料:戶

政機關依戶籍登記

之現住人口或依戶

籍登記申請書記載

事項,編製戶口統

計資料,依統計期

間可分月統計資料

、季統計資料及年

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

結作業手冊」(以下簡

稱作業手冊)之規定

0

請機關即時獲取資訊 及下載檔案,改由內政 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相關修正內容移列修 正規定第七點及第二 十二點。

四、為使第一項各款用詞定

義明確,爰增列第二項

,另第一款戶籍資料含

現戶及除戶資料。又因

電腦化因素,區分為光

復後電腦化前除戶戶

籍資料,係以影像方式

儲存,電腦化後除戶戶

籍資料,係以文字檔方

式儲存。

<u>統計資料。</u>		
(四)兵籍資料:役齡男		
子兵籍管理資料,		
包括役男、國民兵		
、補充兵、替代役		
及後備軍人兵籍資		
料及異動資料。		
(提供範圍)		
五、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		一、本點新增。
序、公務機關得申請應用		二、規範相片影像資料適用
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		對象及審查程序。
, 其管理除另有規定外,		
準用本要點規定。		
(規範相片影像適用對象)		
六、戶役政資料提供機關(以	五、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	一、點次變更。
下簡稱提供機關)為內政	訊以內政部、 <u>省</u> 市政	二、定義提供機關及連結機
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府及縣市政府為連結	關・並劃分提供權責。

戶役政機關;申請資料屬	作業單位。申請資料	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
全國性或跨 <u>直轄市、縣(</u>	 範圍涵蓋 <u>省</u> 、市政府	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業
<u>市)</u> 者・ <u>向內政部申請</u> ;	或屬全國性資料者,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
屬單一直轄市、縣(市)	由內政部提供;屬 <u>省</u>	十一日廢止,爰配合修
資料者,向各該直轄市、	或直轄市資料者・由	正,原省政府提供者改
縣(市)政府申請。	省市政府提供; <u>跨縣</u>	由內政部提供。
連結機關,指向提供機關	市資料者,由省政府	
申請,並經審核通過應用	提供;其餘由縣市政	
戶役政資訊之機關。	府提供。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定義提供機關及連結機關,		
並劃分提供權責)		
	六、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	一、本點刪除。
	推廣時程・以完成電	二、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八十
	 腦化作業之縣市為單 	四年至八十六年分三
	 位逐步辦理與各機關 	階段推廣・已完成全國
	連結作業。	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
		化,爰配合刪除。
	七、戶役政單位資料提供	本點刪除・現行規定內容移

	方式為資料查詢傳輸	列第二點第二項。
	、檔案傳輸及媒體 (
	磁帶交換)。	
七、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		一、本點新增。
結作業申請表、資料項目		二、綜述本要點由內政部定
表、代碼表、申請程序、		之項目。
檔案命名方式及內容格式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十
、連結之硬體、軟體及網		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
路設備規格等相關資訊,		四點有關原由作業手
由內政部定之。		冊訂定・彙整於本要點
		· 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訂定事項)		
八、資料項目屬性為中文者,	十、資料交換之資料項目	一、點次變更。
提供 EUC (4-BYTE)、	 屬性為中文者・提供 	二、配合行政院將 BIG-5 提
BIG-5 <u>E、UNICODE</u> 及中	EUC (4-BYTE)\BIG-5	供約一萬三千字增加
文標準資訊交換碼(CNS	及中文標準資訊交換	為 BIG-5E 提供約一萬
11643)作為交換標準。	碼(CNS 11643)作	七千字,另考量使用者
	 為交換標準。 <u>若有不</u>	硬體設備作業系統環
(中文碼提供原則)	在中文標準資訊交換	境普遍為 Windows XP

	碼字集內之戶政中文	或 Windows 2000 其
	字者・由內政部另行	中文內碼為 UNICODE
	<u>公告。</u>	· 因此增列 UNICODE
		以符合現行環境需求。
		三、現行戶政中文字均已納
		入中文標準資訊交換
		碼字集,中文標準交換
		字集係由行政院主計
		處編訂・爰刪除後段內
		容。
九、資料項目屬性為代碼者,	十一、資料交換之資料項	一、點次變更。
以戶役政資訊代碼為交換	目屬性為代碼者,	二、代碼表原訂定於各機關
標準。	以戶役政資訊代碼	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
		作業手冊・為利申請機
(代碼提供原則)	代碼表於作業手冊	關即時獲取資訊及下
	<u>另定之</u> 。	載檔案,改由內政部定
		之,並於網站公告,相
		關修正內容移列第七
		點及第二十一點。

	十二、連結機關應按作業	一、本點刪除。
	手冊所訂定之硬體	 、連結之硬體、軟體及網
	、軟體及網路設備	 路設備規格原訂定於
	建置連結介面環境	 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
	o	 訊連結作業手冊・為利
		申請機關即時獲取資
		訊及下載檔案・改由内
		政部定之,並於網站公
		告・相關修正內容移列
		第七點及第二十一點。
十、申請連結機關須填具申請	十三、連結機關應按作業	一、點次變更。
表、需求資料項目表,及	手冊規定填具申請	 、明定申請連結機關作業
提出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	表・並提交使用戶	程序。
規定, <u>供提供機關</u> 審核。	役政資料之管理規	
	定・送請戶役政單	
(申請連結機關作業程序)	位審核確認,經審	
	核及連通測試通過	
	後,即可實際連結	
	取得資料。	

	十四、所提供資料均以檔	一、本點刪除。
	 案之方式為之・連	二、本點檔案命名方式及內
	結機關需按作業手	容格式原訂定於各機
	 冊所定之檔案命名	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
	方式及內容格式取	結作業手冊,為利申請
	得資料。	機關即時獲取資訊及
		下載檔案,改由內政部
		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相關修正內容移列修
		正規定第七點及第二
		十二點。
十一、提供機關應依本要點規		— 、 <u>本點新增</u> 。
定審核申請機關提交之		二、明定提供機關作業程序
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及		o
使用戶役政資料之管理		
規定,並設定經審核通		
過之連結機關權限。		
(提供機關作業程序)		

十二、連結機關承辦人員及單		一、本點新增。
位主管異動時・應函送		二、為落實資料管理及明確
人員異動名單予提供機		責任,規範申請機關相
關備查。		關人員異動時・應提人
		員異動單。
(人員異動通報原則)		
十三、申請連結機關訂定使用	八、連結機關與戶役政資	一、點次變更。
<u>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u>	訊連結作業之設備、	二、明定使用戶役政資料之
規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	地點及人員應自行訂	管理規定應載明事項
<u>款:</u>	定管理規定,並應配	・以臻明確。
(一)使用戶役政資料之	合資料提供單位之稽	
目的及資料安全管	核作業,以防止戶役	
制作業。	政資料不當使用。	
(二)定期督考查核及配		
合提供機關實施稽		
核作業之具體程序		
<u> </u>		
(三)使用者查詢資料之		
具體作業程序。		

(四)處理個人資料之保		
密措施。		
(五)對於取得資料之處		
理及利用・違反電		
<u> </u>		
護法規定致當事人		
權益受損時應負之		
責任。		
(六)使用者違反規定時		
應負之責任。		
(七)使用完成後資料之		
(八)申請連結案之承辦		
人及單位主管異動		
時・應函知提供機		
(管理規定訂定原則)		
	1	□ _/ , , →,
十四、連結機關採廣域網路連	九、連結機關採廣域網路	一、點次變更。

結者,其通信協定採用	連結者,其通信協定	二、配合網路技術進步・及
開放式分封交換協定(採用開放式分封交換	行政院推動政府網際
TCP/IP OVER X.25) ·	協定(TCP/IP OVER	服務網(GSN)形成政
其線路或採政府網際服	X.25)· 連結所需之分	府整體性網路,連結線
務網虛擬專屬網(GSN	封交換電路由連結機	路增列政府網際服務
VPN)·連結所需之分封	關向電信機構申請之	網虛擬專屬網(GSN
交換電路由連結機關向	; 採區域網路連結者	VPN)
電信機構申請之;採區	· 其通信協定採用乙	
域網路連結者・其通信	太區域網路協定 (
協定採用乙太區域網路	TCP/IP OVER	
協定(TCP/IP OVER	Ethernet)· 連結所需	
Ethernet)· 連結所需之	之電路由連結機關自	
電路由連結機關自行架	行架設之。	
設之。		
(網路傳輸原則)		
十五、連結作業發生網路通訊	十七、各機關與提供單位	一、點次變更。
異常時・連結機關應先	連線,發生網路通	二、文字酌作修正。
向電信機構查明原因,	訊異常時・應先向	

<u>如</u> 為提供 <u>機關</u> 之網路線	電信機構查明原因	
路異常時・應與 <u>其</u> 連繋	·若為提供單位之	
解決之。	網路線路異常時,	
<u>連結</u> 機關傳送查詢需求	 應與提供單位連繫 	
後,如查詢結果顯示提	。各機關傳送資料	
供機關電腦系統異常時	査詢需求後・若査	
·應 <u>與其連繫</u> , <u>俟</u> 提供	 詢結果顯示提供單 	
機關修復後,再通知 <u>連</u>	位電腦系統異常時	
<u>結</u> 機關重新傳送查詢需	・應以電話告知提	
求。	供單位・提供單位	
	於系統修復後,再	
(連線異常處理原則)	通知各機關重新傳	
	送查詢需求。	
十六、連結機關對取得資料有	十六、戶役政資料之提供	一、將現行規定前段另列一
疑義時,應於 <u>七日</u> 內向	以提供單位當時資	黑占。
提供機關提出 <u>疑義,提</u>	料庫之資料狀況為	二、文字酌作修正。
供機關即予查明並解決	原則・提供單位對	
<u> </u>	於各機關之連結記	
	錄及所提供之資料	

(資料疑義處理原則)	皆留有日誌,以為	
	資料稽核之用;需	
	<u>求</u> 機關對 <u>所</u> 取得 <u>之</u>	
	 資料有疑義時・應 	
	 於一週內向提供機	
	關提出諮詢。	
十七、連結機關應於規定期限	十八、各機關應於規定期	一、點次變更。
內,取回其所需資料,	限內,取回其所需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
期限屆滿時・提供機關	資料・期限屆滿時	依資料提供方式修正
 將刪除該資料,遇特殊	· 提供單位將刪除	各款資料類型為資料
事故時,應於到期日前	該資料・若遇特殊	查詢類、檔案傳輸類及
通知提供 <u>機關</u> ,延長資	事故・應於到期日	磁性媒體交換類。
料保留期限。各類資料	前通知提供單位,	
保留期限 <u>依下列規定</u> :	延長資料保留期限	
(一)線上資料查詢類	• 各類資料保留期	
:保留期限為一	限如后:	
	1.查詢傳輸類:保	
(二)檔案傳輸類:保	留期限為一日。	
留期限為 <u>七日</u> 。	2.檔案傳輸類:保	

留期限為一週。	
3.磁帶交換類:保	
留期限為一週。	
	一、本點新增。
	 、現行規定第十六點前段
	規定內容移列。另為加
	強資訊安全控管,復規
	定連結機關須實施內
	部稽作業,並配合資料
	提供機關之稽核作業。
-九、經提供單位查獲連	一、將現行規定違反本要點
結機關有違反本作	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
<u>業</u> 要點第八點之規	各項規定,俾利連結機
	力、經提供單位查獲連 結機關有違反本 <u>作</u>

改善,並得即暫停其連	定情形者,提供單	關切實遵守本要點規
結作業及暫停其檔案應	位可終止其連結作	定。
用。連結機關於改善違	業。	二、明定終止連結作業之階
反事項・經提供機關審		段性處理方式。
查符合本要點規定後,		
回復原連結作業。		
連結機關逾半年未改善		
者,應重新申請。		
(違反要點處理原則)		
二十、連結機關欲終止連結作	 二十、連結機關欲終止連 	文字酌作修正。
<u>業</u> 時・應於終止日前一	 結需求時・應於終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提供	 止日前一個月內以 	
機關。	書面 <u>方式</u> 通知提供	
	單位。	
(連結機關終止連結處理原則)		
	十五、連結機關取得戶役	一、本點刪除。
	 政資訊・戶役政單位得酌 	二、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為法
	收費用·前項費用計費標	源・爰配合刪除。

	準另定之。	
二十一、第七點、第九點及第		一、本點新增。
十點之規範標準事宜		二、綜述本要點於內政部(
於內政部 (戶政司)		戶政司)網站公告事項
網站公告。		o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十
(網站公告事項)		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
		四點有關原由作業手
		冊訂定部分・彙整於本
		要點,由內政部定之。